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內務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字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下午三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下午四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正
方國珊女士	下午三時五分	下午四時十五
邱戊秀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梁里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邱玉麟先生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分
劉丹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 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

2. 主席表示，陳國旗先生因病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3. 主席請各位與會者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請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4. 陳博智先生查詢，由於是次內務會議將討論各議員需要一同遵守的守則，故此，他想了解是否所有表示會出席的議員已出席是次會議，希望各議員能一起制定需共同遵守的守則。
5. 主席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於是次會議前通知所有議員出席，若有議員未能出席，會被視作缺席處理。基於會議已達法定人數要求，是次會議所通過的所有事項，缺席者亦要一同遵守，不能因沒出席會議而借故推搪。
6. 區能發先生查詢，是次討論的內容、會議記錄及錄音，將來是否會公開。
7. 主席回應，是次為內務會議，會議的記錄並不會公開，但於會議上獲得通過的事項將會於 3 月 5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再次通過。
8. 范國威先生表示，會議記錄應可公開，但有關錄音則不一定需要。是次會議討論有關議會的運作，剛才兩位議員的查詢是希望確保是次會議有足夠的通知，讓更多議員可參與其中，令會議上就規範所有議員的守則所作的議決更具認受性，減少日後對有關決定的爭議，同時亦可避免於 3 月 5 日的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重複討論相同事宜，所以即使不公開是次會議的錄音，也應該公開會議的文字記錄。

9. 主席回應，若沒有議員反對，是次會議記錄可作公開。議員一致通過公開是次會議記錄讓議員及公眾查閱。

I 檢討西貢區議會、委員會及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的會議運作情況

a) 提出動議數目的限制

10. 主席表示，新一屆的區議會於 2012 年成立，當中有不少為新任的議員。經過去年的運作，包括區議會全體會議、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等，現時是一個合適時間檢討以往會議的運作情況，希望透過是次內務會議，可理順有關運作，令會議能更有效率及有秩序地進行。主席請議員參閱附件一的第一部份，有關提出動議數目的限制，並邀請議員給予意見。他表示議員可從文件所列出的兩個方案中揀選一個，或選擇按以往慣例不限議員提出動議的數目，甚或提出其他更好的方案。主席邀請秘書簡述有關附件的內容。

11. 秘書表示，附件一提出了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以每一個曆年計算，每位議員於每個曆年（即 1 月至 12 月）可提出動議或討論事項兩次。因本議會共有 29 位議員，即全年最多可有 58 項動議或討論事項；區議會每年大約有六次會議，故此每次會議平均約有 9-10 項動議或討論事項，而提出和議並不會被視作行使了提出動議的配額。若動議或討論事項由多位議員聯合提出，則排第一名的動議人會被視作行使了提出動議的配額。如在會議內提出臨時議案，亦會被視作行使了配額。第二個方案是以每一次會議計算。每位議員於每次會議中可作為動議人或和議人，或提出討論事項一次，由於每個動議都需有動議人及和議人，而議會共有 29 位議員，換言之，如所有議員只提動議，每次會議最多可有 14 項動議。至於討論事項，由於不需要和議人，如所有議員只提討論事項，則每次會議最多可有 29 項討論事項。若動議或討論事項由多於一位議員聯合提出，則所有議員，無論作為動議人或和議人都會被視作使用了一個配額。同樣地，如在會議內提出臨時動議，亦會被視作行使了該次會議的配額。

12. 主席表示，議員如對以上兩個方案有任何疑問，可提出查詢。即使認為兩個方案皆不可取或希望維持現狀，都可先就上述兩個方案提出意見。主席表示秘書處參考了其他區議會而擬定兩個方案，平日全體會議需決議的動議繁多，若不設議案上限，可能會影響議員的日常工作安排，因此有需要討論是否需為提出動議的數目設置上限。以第一個方案為例，每位議員一年可提出兩項動議，即平均每次會議可討論 9-10 項動議題目；而第二個方案則每位議員每次會議可以以動議或和議形式提出動議，以此方式計算則動議事項最多可有 14 項。若採納此方案，將來每一個動議便只會有一個和議人，以避免

浪費提出議案的配額，與以往一個動議可以配上十數個和議人有所不同。他表示其實不論那位議員提出動議或和議，議案最終是否獲得支持全賴所有議員的參與，所以無需計較動議由誰提出。故此他認為若要設立動議數目上限，方案二可確保每位議員於每次會議上皆有機會提出意見，只是作為動議人或和議人上有所分別。

13.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的工作必須公平，不應讓人覺得某組織較多成員便可壟斷大多數提出動議的機會。他認為於第一個方案中，獨立議員每年只有兩次機會提出動議，可能會造成不公平的現象，畢竟每位議員每次會議都應有機會發言，以此作前題則第二個方案較為公平，因議員不論以何種形式，如動議或和議等，也可以就地區事務提出議題。除上述兩個方案外，議員也可以提出其他更好的方案，或可沿用以往做法不設任何上限。因為以往曾有議員向他表示會議時間過長，以至影響他們在會議以外的工作。他建議大家可先討論是否需就提出動議的數目設立上限，然後再就該上限定出一個所有議員皆認同的數目。

14. 張國強先生表示現有的制度並非太差，所以不一定需要修改。他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政府官員到訪議會解釋政策時所花的時間過長，而非用於聆聽議員的意見。官員闡述的時間應縮短，而議員反映地區團體意見的時間則應加長，否則會議上只能聽到官員解釋政策。不過若官員簡介的為新政策，便需要較多時間。然而，若每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上，官員亦作如此詳盡解釋，便會佔用太多會議時間，加上有時候是幾個官員或部門一同於會議上作簡介，所耗費的會議時間便更長。過往亦曾有幾個部門於同一會議上講解政策，結果用了一整個早上的時間。另外，他建議在動議的議題上作出微調，假若議員不約而同地提出幾個近似的動議時，可合併為一個動議，並讓議員得悉這個議題中包含數個近似的動議，繼而一併討論。此外，他贊同每個人可有兩分鐘發言時間，但部分官員於回答提問時卻多於兩分鐘，故此他提出是否有必要對官員的回答時間作出修正。若善用時間，聚少成多便可以節省不少會議時間。他表示主席經驗豐富，對發言時間的掌控亦拿捏得當，只是有時候會耐情給予議員多少許時間完成餘下發言，而對官員則更寬鬆。因此，他建議可於會議前與相關官員作事前溝通，表明闡述的時間只有約十分鐘，以避免以上情況。在各項細節均按守則來分配時間的情況下，議會的節奏應可更明快。

15. 主席回應表示，張國強先生提出的意見牽涉到議程的其他議題：其一是應否限制政府部門的發言時間，其二為每次會議是否應只應有一位部門首長到訪。

16. 成漢強先生表示，剛才主席介紹的兩個方案，都是因為以往會議的時間過於冗長而提出。對於應否為提出動議的數目設定上限，他表示個別議員於會議中提出數個動議，但該些動議部份內容重疊。至於限制議員的兩分鐘發言時間，他贊同張國強先生的觀點，即主席有時候可能會過度使用酌情權，以致議員可逾時發言，結果浪費不少會議時間。若議會對發言時間已有所限制，主席應嚴格執行有關規例。他反對部份議員不守規則不斷發言，甚至因此與主席吵架。各議員應按規定的兩分鐘時限發言，倘若時限已至，便應停止發言。除非涉及一些特殊情況，方可另作別論。若個別議員每次均要求超時發言，便會間接剝削其他議員的發言時間，有關情況絕不能容忍。成先生認為有需要為提出動議的數目設定上限，並指出提出動議數量的多寡與能否爭取民心，或能否於議會上表達意見無關。相反，議員應在選區中踏實工作方為恰當之事。

17.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從 2000 年起開始擔任區議員，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的議案由最初三至六個演化至現時的十多個，甚至 20 多個，議案數量的確是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香港的主權已移交 16 年，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的基本職能，其改變並不大。因此，他非常珍惜議會的發言權或提案權以作議政。他同意成漢強先生所言，單靠議會的工作，是不能夠保證區議員能維持其工作或於選舉中勝出。然而，他並不認同應因會議時間太長而縮減議員的發言時間。他表示對主席及副主席的工作表現充滿信心，主席過去曾於會議前行使其權力，例如拒絕一些不恰當的議案、透過協商或轉介議案至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等，他認為主席可繼續行使以上權力。其次，如成漢強先生所言，可採用合併討論。他舉例表示若中電將於兩個月後加價，區議員便會不約而同提出反對其加價的動議，故此會議會出現許多相類似的議案，此時主席便可行使其權力，透過合併討論來縮減議論的時間。第三點則是繼續秉持嚴謹執行議事常規的精神，從而維持議會的秩序，令會議能有效率地進行。據他觀察所見及早前與何民傑先生討論，何先生提到黃宏發先生對議事常規有較為獨到的見解，黃宏發先生是協助撰寫首份區議會會議常規的人士。

18. 范國威先生續表示，在動議權及和議權方面，議員有時會提出修訂，並對動議及和議方面的限制較為緊張。在立法會層面而言，其實有關限制只涉及動議，至於和議方面，則若議案在會議上獲得通過，即表示所有議員均和議，一如主席剛才所言，這是所有議員的功績。不過，立法會與區議會最大不同的是其會議記錄的表述形式，在立法會通過的議案，會議記錄會列明「由某某議員提出的議案，經某某議員修訂……」，每一次均有清晰的記錄。因此，在立法會議會的討論中，不論議案是經反覆議論或暢順地通過，各議員均可以藉此表現對民生所作的努力和關注。然而，據他理解，區議會會議記錄之表述形式則不同，有關記錄只會記下提出最後修訂議案的議員。因此，這可能導致各位議員較為在意如何能藉最終修訂的議案展現出對民生的關注。對

於所提動議被修訂的議員，則可能會因為擔心所提出的議案被修訂，而於每次會議中提出更多議案，希望最終可有議案無需被修訂而在會議記錄中反映。因此，除非能更改會議記錄的表述方式以解決有關問題，否則他認為應以不變應萬變，主席應繼續嚴謹及公正地執行議事常規所賦予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為會議把關，並依據不應隨便削弱議會的議事規則為大原則而行，而各位議員亦應盡量配合。他表示過去有大量議案均可於會議上暢順地通過，反而官員的發言或與他們所作的討論，才是區議會耗時的主要部份。他同意有少部份議員可能會超時發言或不配合議會的秩序，但有關問題可留待日後再探討應如何解決。

19. 溫悅昌先生表示，過往的會議確是過於冗長，舉例而言，區議會全體會議一般會討論至傍晚六時，至晚上七時的情況亦時有發生，而一些委員會，尤其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更長，即使由效率高的凌文海先生所主持的會議，其會議時間亦不時延至下午三時或四時才結束，其他委員會亦有類似情況。他認為各位議員應仔細思考討論時間的長短與解決問題的關係，以及有些議員為了於會議記錄留名而提出動議是否能真正解決有關問題。另一方面，他表示不同意張國強先生指官員發言時間過長的意見。官員發言的目的，在於解答各議員的提問，解釋必須清楚才可令議員有所決定及作出表決；否則官員便可能被指摘解釋含糊，甚至是沒有為此做好準備工作。他認為任何事也應有相應的規則，故他贊成設定上限的建議。

20.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對議會以往不設上限的做法有所保留，過往曾有會議由早上九時半開始，一直討論至晚上七時多近八時才完結，這可算一個較突出的例子，故此他不建議沿用現時做法。關於合併動議方面，他認為議員應賦予主席及委員會主席行使合併動議的權力，從而節省會議的時間。他表示會考慮第二個方案，因為該方案對提出動議的處理方法，對有政黨或獨立議員皆較為公平和公正。

21. 何觀順先生表示，議會的動議權應該保持公平，不論以團體名義或個人名義來計算亦應如是。他回應張國強先生有關官員發言時間較多的言論，指出議會中除主席外共有 28 位議員，以每人皆發言兩分鐘來計算，單單一個議題便需要討論近一個小時。他表示官員必需作出清楚的回應，否則會議欠缺了討論的部份便難以繼續進行，因此，他不認同官員的發言時間較多導致議會時間過長的說法；但官員按所播放的投影片作簡介的部份，則應盡量簡短。不過個別官員的表現以及言詞是否簡潔則各有不同。他指出各議員在會議前有文件可閱覽在先，所以會議應側重討論部份。他認為議員無需再在會議上重覆宣讀動議一次，只需指出該動議文件是由何人提出，各議員便可發表意見，這樣便可節省不少時間。

22. 何民傑先生表示，行政運作最基本的是針對問題來解決，所以應先著眼當前議會行政存在着甚麼問題。他認為首先應釐清問題是否確實存在，其次是問題的本質及內容。剛才不少議員也提出應修改會議常規，理由是會議的時間過長。他向秘書處查詢可否提供有關資料及數據，即用於議員與官員的討論以及用於討論議員所提的動議所花的時間的百分比。他表示他沒有就議員的動議是否佔了議會的大部份時間作相關的量化統計，但大家於提出問題時，應先展示數據證明該問題確切存在。據他印象所及，會議中大概有三分之一時間為討論議員提出的動議，三分二時間則為討論其他官員或部門所提出的建議。他表示會議時間過長是既有問題，但會議的事前準備及事後跟進工作其實比進行議會的時間更為重要。許多時候，官員的發言時間不但較長，而且事前亦沒有向與會者提供相關的會議資料，甚至需於會議中經一番交涉才能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更甚者有些官員只在會議上播放短片，令會議與講課無異，這些情況都是浪費議會的時間。第二是程序的問題，在座各位正討論修改會議常規，但以他記憶所及，修改會議常規應在會期的第一年，各議員檢討上一個任期的運作問題並提出修改，而不是只針對動議而作出修改。他表示是次特別會議，在區議會網站沒有任何相關議程或資料，令公眾未能得悉議員曾作出相關討論才修改會議常規，他關注如此安排會否涉及程序不足的問題。此外，既然區議會轄下有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為何過去一年多召開會議卻沒有就相關事項提出討論，讓公眾及議員的意見得以蘊釀，然後才於全體會議中提出及處理。反之，召開一個不為公眾所知的特別會議，並對會議常規作出修訂，不但可能會招致別人懷疑為「黑箱作業」，甚至會被質疑為限制某些人士的言論自由，此舉實為一個不良的發展趨向。

23. 主席回應，是次檢討是於 2012 年新一屆議會成立一年後舉行，各議員可就過去一年的議會經驗作檢討，望能理順當中的運作，從而令議會更有效地進行。因此，各議員可藉著是次內務會議提出意見討論，並提交至全體會議上通過。其次，部份議員提出會議問題的關鍵在於動議過多。當會議中有過多議程，議員便沒有足夠時間探討有關動議，若草率地處理，則違背了各議員當初提出動議希望能得到充分討論及有所成效的原意。因此，部分議員提出精簡動議，其目的在於讓議員有充足時間就某個議題去表達意見或讓政府部門提供更多資料去反映政策是否可行。相反，若各議員均只是為提出而提出動議，無論動議獲通過與否，其意義都不大。因為即使動議獲得通過卻未能實行，或者未經各議員充分討論，亦會導致議案未能落實。故此，他希望所有議案均可有充裕時間讓議員表達意見及討論其可行性。而且若動議過多會令議會耗時甚久，不少與會者可能會因此相繼離席，這將間接令議案無法獲得足夠討論，對各提出動議的議員不公平，亦令會議失去意義。因此是次會議可讓各議員對此作討論及分享意見，以解決有關問題。

24. 林少忠先生表示，上一屆區議會的會議時間比現屆短，而於最近幾次會議，議員提出的動議重覆，若不用表決這些重覆的議題，便可省下不少時間。此外，部分議員則把兩次發言時間合併，由兩分鐘變為四分鐘，然後又提出需向官員再作查詢，官員回覆後又再提出跟進提問，他希望主席可更嚴格控制各人的發言時間。他表示立法會會議限定每位議員只有若干分鐘發言時間，議員可多次發言，但不得超過發言時間上限，時間用盡便不可以繼續發言。他舉例表示，如議員於第一次發言約花一分鐘提出議案，第二次發言又花一分鐘，單看時間方面的限制，其實四分鐘足以容許議員作多次發言，有時候議員需於官員發言後作出查詢，官員回應後亦可能需跟進提問，所以限定議員只有兩次發言機會是不可行的。故此他提議只以分鐘限制議員發言，至於官員應否受同樣限制，他則沒有意見。最後就有關提出動議數目方面的修訂，他建議保持現有做法，無需作任何修改。

25. 陸平才先生表示作為議員，提出動議是必然及必需的，所以他認為設定提出動議數目的限制是對市民不負責任的行為，但可就精簡會議方面著手討論。其次，部分議員有取巧之嫌，他們於兩次發言後再次舉手發言，當主席表示有關議員已發言兩次並已超過四分鐘發言時間的上限時，他們即辯稱只是跟進問題，並再次長篇大論地發表意見，但有關意見可能與之前跟進的事情根本無關。陸先生表示如官員或顧問公司無法即時回答議員的提問，其實議員可於會後追問，而無需於會議中糾纏；有時候官員可能無法就部分提問提供確實的答覆，因此沒有必要於會議上追問，反而於會後跟進可能更見成效，故此他認為「跟進問題」是取巧的做法，並反對有關做法。

26. 陳博智先生表示對各在座議員於議事水平及問責方面等技巧皆充滿信心及深感欽佩，無論是主席或副主席於過往行使其權力都非常得宜，而各議員亦對市民負責，竭力提高會議的透明度及市民的認知權，並對民生作出適度關注。反之各位應深思何民傑先生提到的問題的本質。至於官員作答過長則為技術性問題，主席可於會議前提醒有關部門需作充分準備，於會議備妥相關文件，並盡可能指派能詳盡解釋政策的官員到訪議會。若發現官員於會議中離題或可就議題作更透徹解釋時，主席亦可行使相關權力作出提醒。陳先生表示現時附件列出兩個方案，他建議議員應先就是否贊成設定上限作議決。若大家不贊成設上限便可直接進入下一個議題而無需就文件中的方案作討論，相反，若議員認為應設上限，則可繼續深化有關討論。

27. 主席認同陳博智先生的意見，他表示如各議員贊成就提出動議數目設上限，可繼續討論有關方案；否則，便無需再討論，並維持現時沒有限制的做法。

28. 陳博智先生表示於去年討論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時曾提出，各議員為保持議會公開及透明，容許於觀眾席間錄影，故此無論是記者、市民或任何人士皆可在觀眾席上拍攝及錄影。過去不少議員亦曾行使有關權利，製作輯錄片段、精華片段、甚至對某位議員作特寫、重點關注其一舉一動，但因為容許於觀眾席上拍攝及錄影是各議員共同的決定，故此有關行為是可以接受的。同樣地，如大家決定不設立動議數目限制，由於各議員皆非常關心本區事務，若發現區內需要改善及關注的地方，可能會於會議中提出 60 甚至 70 個動議，因為不設上限是各議員的共同決定，所以若有此情況出現，各位亦需接受。

29. 主席表示各議員需對提出動議的數目作取捨，現先就是否提出動議數目限制進行不記名舉手表決。

30.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於第一次發言提出的問題，仍然沒有人回答。各位應先弄清楚問題所在，才能繼續討論。他指收到附件時感到驚訝，文件只列出兩個方案但沒有任何背景資料。他查詢可否即時得知每一次會議中約需多少時間處理一個議員的動議，或處理議員動議以及官員或其他人的討論佔整個會議時間的百分比為多少。各議員必需根據客觀的數據，先了解會議過長的原因，如確認為動議太多，則花在動議上的時間為多少，才可作出判斷及決定。否則若倉促決定，加上附件沒有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供大眾討論，無論議決如何，都是本末倒置。故此他認為無需就是項議題即時表決，並建議轉介至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上再作討論，同時可有時間就議員關心的問題作數據統計，及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了解其餘 17 區是否有同樣的問題發生。何先生表示本會不應創先例限制議員的職權，議會必須根據區議會條例運作，可能有人會認為本會的決定是限制區議員執行職能，議員亦可以提出司法覆核，故此有關議題不能就此簡單地表決通過，亦不適宜於是次會議上作決定，而應於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31. 主席表示剛才已回應何民傑先生的提問。是次議程內的議題不少都是議員向他反映希望能檢討上一屆議會的問題，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指引而做。是次內務會議得到在座各位的參與，以尋求各議員的共識，故此絕非黑箱作業。無論是區議會或擔任其他公職也需遵守指引，故不可能存在黑箱作業的問題，所以各議員不應自行上崗上綫。部分議員指出會議中的動議太多，會議時間太長，以至不能讓議員有充分時間表達議題內容，所以提出於現屆運作一年後召開內務會議為提出動議數目限制作討論，但本會議絕不是強迫議員於有關方案中二選其一，希望議員不要對有關文件無限上崗上綫。

32. 成漢強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其他 17 區區議會暫時未有同類型的做法。

33. 秘書表示，秘書處曾就有關限制動議數目的做法向其他 17 區區議會秘書處查詢。根據 17 區區議會秘書處的回覆，現時部分區議會亦對區議員於同一會議內可提交的動議數目設有上限。個別區議會只容許同一區議員於同一會議內提交不多於一項動議。另外，亦有區議會於同一會議內只容許不多於五項區議員的提問。

34. 方國珊女士表示，本會動議數目較其他區議會多，反映了本會議員的努力。她同意何民傑先生的意見，認為有必要以科學方式檢視政府部門代表於本會會議內發言的比例。現時本會容許議員對同一議題作兩次長度為兩分鐘的發言，合共只有四分鐘。她認為上述做法沿用至今一直相安無事，而本屆區議會的大方向自 2012 年 1 月至今亦未有改變。故此，她建議秘書處應參考其他 17 區區議會中具積極進取態度的做法，讓本會得以向市民交待。若議員提出的動議，其合理性得到事務委員會的認同，她相信即使於本會會議內討論有關議題，亦不會出現離題的情況。方女士續表示，現時部分提交立法會會議的動議文件未必需要議員和議，故此她希望本會能與時並進，並體諒獨立區議員的難處，取消和議制度。

35. 主席請秘書就何民傑先生有關政府部門於會議發言時間比例的提問作回應。

36. 秘書表示，兩個政府部門先後在 2013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介紹，上述兩項介紹的長度分別約為一小時十五分鐘。議員其後在該次會議就違規懸掛橫額再進行約一小時三十分鐘的討論。至於在該次會議上討論的議員動議則共有約 20 項，合共討論約兩小時。

37. 陳權軍先生表示，他希望議員能遵守本會限制議員發言長度於兩分鐘以內的規定及其他於會議常規內訂明的規則。

38. 就何民傑議員詢問需要多少時間處理議員的每一個動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除會議上的討論時間外，秘書處在收到每一個議員提出的動議後，亦須花費時間去檢視有關動議是否合乎會議常規的規定，以及把有關動議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讓他們回應，亦會在會議舉行後繼續與有關局或部門聯絡及跟進。

39. 主席表示，議員宜先就是否為提交動議數目訂立上限進行表決，再行討論其他後續問題。主席並請秘書提供去年大會平均收到動議的數目。

40. 秘書表示，本會在 2012 年（不包括開屆的第一次會議）平均在各次全體會議中討論 20.5 項動議或討論事項。

41. 簡兆祺先生表示，他於 2012 年加入西貢區議會。根據他過往一年的經驗，本會會議時間的確冗長，而部分議員未有嚴格遵守單次發言長度為兩分鐘的規定。他認為議員的發言宜盡量精簡，且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以免出現超時的情況。然而，他對為議員提出動議數目訂立上限的做法有所保留。他擔心如果於上半年已提出兩項有關民生的議案，則即使下半年有任何關乎民生的事件，亦無從表達意見。故此，他希望能沿用不設上限的做法，並由主席嚴格執行有關限制發言長度於兩分鐘以內的規定，以及阻止議員濫用「跟進問題」作為多於兩次發言的原因。

42. 主席表示，限制議員提出的動議數目絕非為打壓議員的議事空間，而是旨在讓本會得以更有效地就不同議題進行討論。本會現時平均須討論 20.5 項動議或討論事項。方案二容許議員於同一會議上最多作動議人或和議人一次，或提出一項討論事項，即每次會議最多可有 14 項動議或 29 項討論事項。主席續表示，由於是日仍有不少有待討論的議題，他希望議員在此先就是否限制提交動議數目進行表決。

43.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希望於是日會議上同時討論有關取消和議制度的建議。另外，她認為不應為議員提交動議的數目訂立上限，因有關做法會妨礙議員執行其作為議員的職務，同時亦會令議員等候提交動議的時間增多。依其所見，現時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內討論的動議數目並不多，故此她不同意為議員提交動議數目設上限，以及一切具方向性的討論。

44. 何民傑先生表示，不少議員就是項議題向主席反映，這可見是項議題的重要。為免日後難以向公眾解釋，他不同意在是次會議內倉促作決定。他認為較適合的處理方法是由秘書處加以整理相關資料，並輯錄成完整文件，讓議員得以於往後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會議內再作討論。就秘書口頭提供的資料，議員於上次會議內發言的比例並不算高，兩項政府部門的介紹合共已佔用超過兩小時的會議時間，而動議的討論時間亦只有約兩小時。他建議秘書處可於有關文件內訂明過去數次會議的統計資料，包括總會議長度等。

45. 主席向范國威議員查詢，立法會有否為議員提交的動議數目設定上限。

46. 范國威議員回應，按照立法會的一貫做法，是否限制議員的動議數目實視乎情況而定。現時立法會並未有限制牽涉法案及重要議題的動議及修訂動議的數目，而立法會亦正就有關做法進行討論。至於在一般事務委員會有關議員動議及提問事項的討論，則會因應該次會議的時間及出席會議的人數，決定議員每次發言的時限。他強調，基於法律約束力的原故，立法會的實際情況與區議會實存在一定差異。

47.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認為召開是次內務會議實回應了部分議員希望改善本會會議情況的訴求，而限制議員提交動議的數目可確保議會能夠有效運作，並同時提升動議的質素，故此，他支持訂立有關上限。至於如何設定上限，以及揀選那一個建議方案，則有待本會再作討論。他續表示，過去本會會議過於冗長是因部分議員發言時間過長所致，部分議員更會以「跟進問題」作為多次發言的原因，故他希望議員能遵守會議守則。就把是項議題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的建議，由於並非所有議員均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而原則上所有議員均須出席是日的會議，故他認為於是日會議內作出決定的做法較適合。

48. 邱玉麟先生認同李家良先生的說法，並表示部分議員濫用發言權，以致發言長度遠多於兩分鐘。他認為本會必須建立互相尊重的議事環境，且有必要訂立議員提交動議的數目上限。

49. 簡兆祺先生補充，他希望日後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嚴格執行發言時限的規定。至於針對會議冗長的問題，他建議應交由秘書處檢視現行的會議常規是否存有不足的地方，然後對相關資料進行整理，供議員於來年會議內作詳細討論，而本會在現階段並無訂立有關上限的必要，以免造成不公平的情況，及妨礙議員向本會反映居民的聲音。

50. 主席重申，是次會議是因應部分議員就要求改善會議效率的意見而舉行。

51.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同意陸平才先生、李家良先生及邱玉麟先生的說法。根據他的觀察，小部分議員確有濫用發言權的行為，故他認為有關討論應聚焦於發言權，而並非提案權。他希望主席能嚴格控制議員的發言長度，同時議員亦應盡量配合。為使本會能在具效率及秩序的環境下議事，議會除須具備章則規程外，亦須建立一套良好的文化。

52. 主席表示，他希望議員能先就是否訂立議員提交動議數目上限進行表決，並於會議議程中緊接的項目內繼續就如何有效控制議員發言長度及其他與議事秩序相關的議題進行討論。主席表示，以下將以表決方式總結是項議題的討論。

53. 何觀順先生表示，區議員的動議權及發言權必須在平等的基礎上受到尊重。經是次討論後，本會議員應明白議會實有其一套規則，同時亦應尊重本會的決定。若本會失去互相尊重的議會文化，名聲將受影響。根據他過往數年的觀察，部分提交會議討論的動議實屬個案性質，議員只須以其名義去信

相關部門即可解決。他過往一直是按照上述做法執行區議員的職務，故提交動議的數目並不多。何先生認為日後若議員可避免提交同類型的動議，則本會可望節省不少會議時間。他希望議員能攜手設法確保本會的議事效率。

54. 陸平才先生表示，本會宜慎重考慮有關加設動議上限的做法。根據過往會議的經驗，主席會在詢問議員意見後，把內容相近的動議作合併討論。故此，即使於同一會議內的動議數目眾多，會議時間亦未必相應增加。至於導致本會會議冗長的主因在於部分議員濫用其發言權，並肆意超時發言。有見及此，他傾向從控制議員的發言時限解決問題。

55. 陳博智先生表示，所有表決均須在議員心悅誠服的情況下進行。他希望在此提出數個足以影響其投票決定的情況，供議員討論。他認為現時本會並不存在有個別議員濫用發言權的情況，且議政質素長期處於高水平。就何民傑先生的意見，他相信各議員均同意本會有必要科學化地處理各項相關程序，包括把是次會議記錄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等。至於有議員希望把有關議題轉交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再作討論，基於並非所有議員均為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委員，故此陳先生關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跟進是項議題的具體安排，包括是否容許非委員列席，以及有關邀請列席的訊息將於何時向全體議員公布等。另外，他建議秘書處同時統計並整理有關議員在討論各項議案時的出席數字，讓公眾得以向個別經常缺席討論的議員問責。

56. 主席表示，過去一年每次會議平均有 20.5 項動議或討論事項，如採用方案二，每次會議最多反而可以有 29 項討論事項。若議員在現階段均認同應首先加強對議員發言時限的控制，他亦會尊重議員的意向。故此他總結，本會在現階段不會為議員提交的動議數目訂立上限。

57.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支持主席的總結，因有關限制動議的做法會對議員構成影響。惟冗長的會議可能導致會議人數不足，終令會議流會。故此，他認為主席應嚴格控制議員發言的時限，以有效縮短會議時間。

58. 主席表示，從文件可以得知，是次的建議並非旨在打壓議員的議事空間，希望各位議員不要對此存有任何猜疑。

59. 主席重申，本會在現階段維持不對議員動議數目設立上限的做法。

b) 重覆提出動議的限制

60.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24(2)條內容如下：區議會或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過半數議員／委員同意，議員／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在區議會及／或委員會再行提出討論。

61. 主席請議員參閱附件一第二部份，並請秘書作出簡介。

62. 秘書請議員可首先釐清「議題」這個詞彙，是只指動議，抑或包括(i)討論事項，(ii)在「其他事項」中討論的事項，(iii)部門到議會作出諮詢或介紹的事項。

63. 吳雪山先生表示，作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他認為秘書處已盡量做好把關工作。在新提交的動議中，如動議措詞內個別詞語與其他曾在六個月內作討論的動議有所重覆或類同，秘書處亦會就此請示他。他續表示，議員在提交動議以前，有責任先檢視有關動議是否曾於過往六個月內在全體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認為若議員只更改動議措詞中的部分詞語，如把「西貢區」變成「將軍澳」等，本會應沿用一貫做法，禁止其於六個月內重提性質相近的動議。本屆區議會已運作一年，議員應已明白本會對提交動議的規定。

64. 陳繼偉先生舉例說，他可能早於區議會全體會議舉行以前，已向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交某動議，但與該動議相類似的議案卻可能被搶先於區議會全體會議內作討論，同樣的情況亦可能出現於其他委員會內。故此，他希望查詢上述情況是否亦受性質相同的動議不能在六個月內重覆討論的規定所限。

6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同吳雪山先生的說法。在過去一年，議員均明白本會現行提交動議的機制，但有時會因字眼上的歧異而有所誤解，而秘書處過往亦一直致力於把關工作。由於她並非事務委員會主席，有時難以完全掌握某個別議題是否已曾於六個月內在其他委員會會議內作討論。她希望本會日後能繼續以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由不同議員提交的動議，並盡量減少不必要的相關限制。

66. 陸平才先生表示，作為獨立議員，他亦恪守本會會議常規內的各項規訂。他認為文件中涉及如何界定六個月期限的一點最值得關注，且亦是最具爭議性的。他希望釐清六個月期限是由動議獲通過起計算，或是由動議於續議事項內被刪除起計算。他擔心若有關期限是由動議獲通過起計算，如在有

關動議於六個月後仍未獲刪除的情況下，有其他議員重新提出有關動議，則屆時可能出現重覆討論的情況。因此，他傾向以後者作為計算六個月期限的方式。

67. 林少忠先生表示，剛過去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曾發生尷尬的情況。他曾於六個月以前就某項議題於該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事項，有關議題已交由相關部門跟進，相關部門亦已實施針對有關情況的措施，同時委員會亦已於會議議程中刪除有關議題。惟在剛過去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有其他議員就性質相近的議題重新提交動議，這是否意味正跟進有關議題的政府部門可擱置現行的措施。另外，提交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的工程建議即使內容相同，又是否可於六個月後重新提出。林先生希望了解有關做法。

68. 主席請議員首先釐清「議題」這個詞彙。

69.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認為「議題」並非單指動議，其涵意應包括討論事項，以及於其他事項內討論並得出的決定。

70. 主席表示，希望議員經過是日釐清有關詞彙後，能共同堅守有關共識。

71. 何民傑先生表示，會議常規內的 F 部份第 16 至 24 條主要講述與動議相關的規定。常規內第 16 至 23 條均使用「動議」的字眼，惟在 24(2)條內，卻用上「議題」這字眼。他估計上述表達方式是旨在讓議會有較大的彈性，有些動議可能轉化成非以動議形式進行表決，而只是得出一個處理方法。就如剛才有關限制提交動議數目的討論亦未有作任何表決，最終只由主席引導作出總結，故有關議題亦不可於未來六個月內重新討論。最後，他強調，有關條文的原則是某項議題經本會討論而作出決定後，不可於未來六個月的全體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內重新討論，而並非只限於在其他事項中提過的事宜。

72. 主席表示，現時議員的議事水平提高了不少，有議員提出討論上述事宜，因此需提出有關事宜讓全體議員一同討論。他請各位不要指摘秘書處有關某事務委員會主席隻手遮天的情況，亦請各位不要針對部分議員處理地區事務的情況。現在不同議員如陸平才先生及何民傑先生對動議決定應否包括「其他事項」中討論的事項有不同的意見，請各位議員作決定。

73. 陳繼偉先生認為，議事規則是指動議的議決。他不認同議員在「其他事項」中作一些討論便代表進行了議決，以致半年之內不能再在會議提出討論，亦擔心開了先例會帶來影響。

7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75. 主席總結，大部分議員認為會議常規中列明對「議題」作出決定是只指動議的議決，而不包括其他情況的議題討論，以便提高議會的靈活性。他希望各位議員能認真地遵守有關的議事規則。

76. 由於沒有人反對，主席表示通過議事規則第 24(2)條中的「議題」只指動議。

77. 秘書補充，由於各位議員已決定「議題」只包括動議，因此「決定」是指決定一項動議通過或不通過，而「半年內」則指議會在決定通過或不通過動議的當日起計算。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界定。

78.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把有關條文清晰地作出界定，如沒有議員反對，建議通過上述的決定。

79. 由於沒有人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有關條文的界定。

80. 主席詢問各位議員對剛才陸平才先生提出議題的半年時間限制為刪除議題的當日起計算的意見。

81. 林少忠先生不認同半年內的時間限制由刪除議題的當日起計算。他舉例，議員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一直討論要求開辦荃灣巴士線，由於政府尚未落實有關建議，他認為議員可提出有關動議繼續爭取。相反，他認為議員不應對政府已決定落實而議會已刪除的事項提出動議。

82. 何觀順先生認為，即使政府已決定跟進有關議題及議會已刪除有關討論，但由於遲遲尚未落實，關心事態發展的議員再次提出相關動議催促政府是正確的。他表示，若議會決定限制議員不能就政府已決定跟進及會議已刪除討論的事項提出動議，那麼議員日後便無從去催促政府，他請各位議員再三考慮。他補充，自己現屆為委任議員，而早年亦擔任了三屆的民選議員。

83. 譚領律先生認為，重覆提出動議的半年時間限制應該是提出議案後議會決定通過或不通過的當日起計算。若半年時間限制以議會刪除有關議題的當日起計算，相信對秘書處的處理有一定的難度。

84. 主席總結，大部分議員認為重覆提出動議的半年時間限制應該是以提出議案後議會決定通過或不通過動議的當日起計算。

85. 林少忠先生補充，他提出上述意見是由於曾有情況是政府已表明跟進議案，政府部門提交的文件亦顯示議案一直在跟進中，但議會已刪除有關討論。若沒有任何文件顯示政府正在跟進議案，他認為議員可再次提出動議催促政府盡快處理。

86. 譚領律先生表示，事件源自他最近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提出的一項動議，對上述事宜耽誤了今天會議的時間感到抱歉。經反思後，他認為當初提出有關動議時應在動議措辭中寫清楚為「盡快」及「加快落實」，相信便能釋除誤會。

87. 主席表示，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是次會議所提出的討論並沒有針對任何人士。由於今屆議會已運作了一年，故希望藉此收集大家的意見，令議會運作更加暢順。他表示，各位議員是服務市民的公職人員，希望彼此不要互相針對。

88. 主席總結表示，如沒有議員反對，重覆提出動議的半年時間限制應該是提出議案後議會決定通過或不通過動議的當日起計算。如有任何灰色地帶，他請各位議員尊重各事務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主席／召集人的決定，以及尊重議會的共識。

c) 發言次數及時間的限制

89. 主席請議員參閱附件一第三部份，並請議員發表意見。

90. 主席表示，現時議員可就每個議題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如議員已發言兩次，他建議主席／召集人可要求把有關議員的擴音器關掉。此外，他表示主持會議的人對發言的限制有最終決定權。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發言次數及時間限制的意見。

91. 林少忠先生認為，如議員希望就某些議題向政府部門詢問更多資料，發言兩次未必足夠。由於兩次的發言時限共四分鐘，他認為應准許議員不限次數地利用其四分鐘的發言時間，議員發言超過四分鐘便不能再次發言。據他所知，立法會亦源用類似的發言限制。

92. 主席表示，希望議員能嚴格遵守每個議題發言兩次，每次二分鐘發言的限制，但由於會議主持人有最終決定權，相信可因應情況而作出彈性處理。他希望在給予會議主持人有一定空間處理之餘，亦希望各位議員遵守規則。

93. 陳權軍先生表示，主席每次主持會議時已提醒所有議員留意每次二分鐘

發言的限制，但他擔心即使把有關議員的擴音器關掉，亦難以控制及應付部分議員大聲發言。

94. 李家良先生認為，規則是有需要訂立的，若有議員不尊重規則而在議會大吵大罵，會讓人了解到有關議員的品格問題。他希望能加以優化發言時間的次數及時間限制。若有議員在該次發言非常簡短，只用了數十秒，他認為會議主持人可酌情容許有關議員再次發言，但他認為應有明文規訂禁止有議員濫用「跟進提問」而多次發言並超過發言時間限制。他重申，會議主持人有酌情權是應該的，但亦應該訂立相關規則。

95. 由於沒有人反對，主席表示通過附件一第三部份有關發言次數及時間限制的建議。

96. 邱玉麟先生認為，若某些議員屢次濫用「跟進問題」而多次發言並超過發言時間限制，他建議議員可予以譴責。

97. 主席表示，議員可跟從區議會指引而行使其權利去作出譴責。

d) 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進行報告的時限，及報告事項的上限

98. 主席表示，較早前有議員提出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在區議會或委員會會議作出的匯報過於冗長，拖慢議會的進度，因此請議員決定是否應限制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進行報告的時間。

99. 主席補充，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在會議前一般已向區議會或委員會提交有關資料及文件，他請議員考慮是否應限制報告的時間為十五至二十分鐘。

100. 李家良先生同意主席建議議員在會議前應做足準備。他指出，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在報告前已向區議會或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資料及文件，若議員已在會議前細閱文件，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理應無須作長篇大論的報告或重覆講述，反而提問及回應部分更為重要。因此，在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在會議前已向區議會或委員會提交資料及文件的前題下，他同意限制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的報告時間。

101. 譚領律先生表示，據了解，政府各部門及政策局不時會就不同事宜向全港十八區區議會進行諮詢，他明白有些議題較為急切，但對於一些急切性較低的議題，他建議可稍為推遲部門到訪本會的時間。他認為，難於一刀切限制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進行報告的時間，反而應根據議題與西貢區的關切性及議員的關注程度而衡量報告的時間限制。此外，他希望秘書處能準確預計

各項議題的討論時間，以免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到場等候多時，浪費他們的時間及資源。

102. 主席表示，請議員同時決定是否限制區議會全體會議每次最多只讓一個部門首長和一個機構到訪區議會，以及報告的時間限制。

103. 譚領律先生補充，從過往經驗，設定一小時作部門首長報告尚算足夠，既不令會議超時，亦令議員有足夠的發言機會。他認為，應每次限制最多只讓一個部門首長和一個機構到訪區議會並進行報告。另外，他指出，議會的議題討論經常嚴重超時，希望秘書處能適當地安排議程。

104. 何民傑先生表示，官員發言可分為幾種，一種是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就某些事宜進行報告，建議秘書處可事前與當局作溝通，提醒報告事項設有時間限制，讓當局可因應時間限制而準備有關報告內容。他亦建議可安排部門首長於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報告。另一種是政府部門回應議員提出的動議及其他事宜的發言，他認為亦應限制有關時間，例如每次只可發言二分鐘但不設次數限制，目的是令部門官員發言時能針對問題道出重點，令會議更加暢順。

105. 吳雪山先生認為，限制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就某些事宜進行報告的時間並不恰當，因部門首長到訪區議會是希望能與議員交流意見，況且會議主持人可控制情況，避免會議時間超時。

106. 何觀順先生表示，政府各部門及政策局首長到訪區議會是希望介紹其部門運作及職能，有助議員更加了解政府的運作，因此認為有關安排是好的。但他同時認同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應在報告前已向區議會或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資料及文件，並限制他們的報告時間，發言不要過於冗長及應集中講解重點，讓議員有足夠的時間與政府官員溝通及交流意見。

107. 主席表示，現時對於部門署長及政策局局長到訪區議會的安排有所不同。各部門署長一般會在區議會會議上介紹其部門工作，而政策局局長到訪區議會則一般會安排特別會議，讓議員能有足夠的時間與局長溝通及交流意見。

108. 主席總結表示，請秘書處日後盡量只安排一個政府部門首長或／和一個機構到訪區議會，至於政府部門代表對議題回應的時間限制則會靈活處理。

109. 何觀順先生補充，剛才他的意思是指政府部門在報告前向區議會或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應詳盡及充足，而政府部門首長作報告時則應盡量精簡。

110. 主席表示，備悉何觀順先生的意見，同意政府部門在報告前應向區議會或委員會提交充足的資料文件，並相信給予約十五分鐘的時間予政府部門首長作報告應該足夠。

e) 邀請專業人士列席地區工程小組及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

111. 主席表示，關於地區工程小組及新成立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他建議邀請專業人士列席上述小組的會議，以便提供更多專業意見供大家參考。主席詢問議員對上述建議的意見。

112. 由於沒有人反對，主席表示會邀請專業人士列席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

113. 主席表示，有關專業人士提名建議方面，現時本港有很多專業人士組織如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等，建議與民政事務專員研究請有關的專業人士組織推薦代表列席述兩個工作小組的會議，就區議會的地區工程給予專業意見。主席詢問議員就有關處理的意見。

114. 陳權軍先生同意上述建議，因議員一般對工程的可行性欠缺了解，專業人士列席小組會議可提供更多專業意見供大家參考。

115. 由於沒有人反對，主席表示通過上述建議並請秘書處記錄議員的意見。

II 修訂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116. 主席請議員參閱附件二，並決定是否採納修訂建議。

117. 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會議常規將按建議作出修訂，秘書處稍後會整理及分發經修訂的會議常規予各議員。

118. 主席請秘書就附件二的內容作補充。

119. 秘書請議員參閱附件二，文件建議修訂會議常規中的兩項條文，包括條文第 40(3)條，有關條文容許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但區議會卻沒有此彈性，因此建議修訂為「如獲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及委員會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換言之，修訂讓區議會亦可委出多於三個直轄“常設工作小組”。此外，條文亦列明「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現時區議會共設有五個委員

會，換言之，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能超逾十五個，因此建議增加條文「如獲區議會同意，可把“常設工作小組”的上限提高」。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修訂建議。

120.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通過上述的修訂建議。

121. 陳繼偉先生詢問，非常設工作小組是否設有上限，因會議常規並沒有提及。

122. 秘書表示，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數目並沒有設上限。

123.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為非常設工作小組設立上限，因擔心有人濫用此點而委出很多非常設工作小組。

124. 主席表示，現行做法是希望為議會帶來多一點的彈性。

125. 陳繼偉先生詢問，秘書處在處理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法定人數時可否多點彈性，甚至建議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會議無需訂立法定人數。他反映，很多議員興致勃勃參加各類型的工作小組，但其後因事務繁忙而未能出席會議。

126. 主席表示，設立法定人數的目的是令會議的討論更具代表性，因此是必須的。至於應否為非常設工作小組設立上限，則交由各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如認為有需要設立上限，請承擔有關的影響。

127. 陳權軍先生表示，由於非常設工作小組相比之下的重要性較低，因此同意陳繼偉先生建議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會議無須符合訂立法定人數才能召開。

128.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訂明議員若連續缺席區議會大會多次便會喪失其議員資格，建議非常設工作小組可參考有關做法，令經常缺席會議的議員自動退出工作小組。

129. 主席表示，有關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個別做法，建議交由事務委員會決定。

130. 秘書表示，建議修訂會議常規中的另一項條文是第 46 條，有關條文列明如有事項需要區議會或任何委員會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在有關主席的同意下，可以傳閱方式請議員提出意見或通過該事項，但條文並沒有包括工作小組，因此建議修改有關條文，讓各工作小組亦可如區議會或委員會般，以傳閱方式作緊急決定或請議員提供意見，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的修訂建議。

131.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通過上述的修訂建議。

132. 何民傑先生認為，以傳閱方式收集議員意見或通過事項並不是良好的議會運作，變相否決了會議的作用。他表示，並不是反對秘書處的修訂建議，只是希望提醒議會應盡量避免使用傳閱方式，他不希望看見工作小組因未能召開會議而以傳閱方式解決問題。另外，他建議把經修訂的會議常規放在區議會網頁的當眼位置供議員參閱。

133. 主席表示，上述的修訂建議是希望能方便議會的運作及增加靈活性。

134.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有需要以傳閱方式請議員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建議應事前同時得到其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其所屬的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令有關決定多添一重保障。

135.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表示通過採納陳繼偉先生建議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有需要以傳閱方式請議員作緊急決定或提供意見，應事前同時得到其工作小組的召集人及其所屬的委員會主席同意。主席並表示最新的會議常規將放在區議會網頁。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會議常規已於 3 月 1 日上載區議會網頁。)

III 「檢討會議的秩序安排及規定」

136. 主席表示，於近期進行的會議上，部分公眾人士於觀眾席叫囂、展示標語及進行錄影，妨礙會議進行。雖然工作人員加以勸阻，但有關人士未有理會，繼續滋擾生事。主席請各位考慮是否需要重新審視本會的會議秩序安排及規定，亦希望各位提出實質可行的建議，讓工作人員能落實執行。主席建議，如公眾人士在觀眾席叫囂或滋擾生事，會議主席應即時停止會議，直至有關人士停止滋擾後才繼續進行。主席續指出，現行安排是根據 2012 年 3 月 30 日的內務會議及 4 月 10 日的全體會議所通過的西貢區議會會議秩序安排及規定。

137. 林少忠先生表示，據他理解，公眾人士是可於會議期間拍照的。他指出，在去年的會議中曾提及，議員不可於會議室內拍照，因此他委派助理於觀眾席拍照，拍照對像包括部門代表播放的簡報。如有關部門能將簡報的印刷本派發予議員，議員便不用安排其助理於觀眾席拍照。此外，他不明白觀眾席

是開放予傳媒，抑或是公眾人士攝錄。如觀眾席只是給予傳媒攝錄一些重要的議題，他是理解的，但他經常看見公眾人士於觀眾席攝錄，其後將片段上載到互聯網作其他用途。他建議應限制公眾人士和議員於會議期間拍攝，以及相關部門應預早將簡報印刷本分發給議員。

138. 吳雪山先生表示，新議案最大的問題是禁止公眾人士於觀眾席錄影。如新議案獲得通過，傳媒亦不能於觀眾席錄影。他指出，電視台可在立法會會議期間進行現場直播，若西貢區議會禁止市民錄影，是本末倒置的做法，是將議會封閉。他認為議會應開放予公眾人士拍攝、錄像及錄音，因為議會應保持透明度。此外，現時傳媒有被濫用的情況，任何人士均可聲稱自己是某網上電台的記者而拍攝，但記者證或許是偽造的，而記者本人亦非正式的傳媒公司委託的。另外，他認為應禁止滋擾行為。

139. 主席請各位就就附件三的(a)、(b)及(c)項作出討論。(a)項規定傳媒可於會議室前面兩側及會議室觀眾席攝錄會議的過程，但禁止進行採訪，以免妨礙會議進行。主席詢問議員就(a)項有沒有意見或需要修改的地方，如果沒有意見或修改，便予以保留。

140. 吳雪山先生表示，傳媒的界定是十分重要的。

141. 主席表示，工作人員必定會查核到訪人士的記者證，冒充記者乃刑事罪行。

142. 吳雪山先生表示，把關工作十分重要，記者證是很容易獲得的，如學校電台或網上電台記者均可有記者證。他指出「記者」的定義十分廣泛，如果有一位外表奇特的人士帶著記者證列席議會，屆時議會應如何應處理。他認為需要認真界定傳媒的定義，以防止濫用漏洞的情況。

143. 李家良先生建議於(a)項條文中加上需主席同意及預先申請，由主席監察及把關。

144. 陳繼偉先生表示，部分大學傳理系的學生擁有記者證，他曾看見某些團體拒絕該等學生入場。

145. 陳權軍先生表示，如有人濫用記者身份入場，區議會是沒有辦法阻止的，只要有關人士出示記者證，便應允許他們拍攝。

146. 陳博智先生查詢，傳媒是指傳統報紙的傳媒、抑或包括「互動新聞」的記者、網上撰稿人和監察團體、網上報紙傳媒及網上電台。如果議會通過開

放予公眾人士拍攝，能令透明度提高，並使市民大眾更加了解議會運作。他表示，若各位議員同意，他願意免費於會議室內加設攝錄機，拍攝每一位議員，並於互聯網上直播。

147. 凌文海先生表示，無可否認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所以不能觸碰。現時很多互聯網上的自由撰稿人，他們自稱是新聞報導員和傳媒，所以議會不能完全封殺新聞自由，當然到訪的記者不能影響會議進行。但當議員步出會議室，傳媒便有權隨意採訪。這項議題是十分敏感的，各位應小心處理，不能干預新聞自由，但現時有人拍攝片段作為鬥爭的手段。此外，他指出香港的議會是絕對透明的，沒有黑箱作業，區議會必須維護此原則，同時須要保障議員的言論自由，這需要議員的智慧。

148. 主席表示，如大家沒有其他意見，他建議附件三(a)項維持不變。

149. 陳權軍先生表示，現在不是禁止傳媒拍攝，而是不讓個別人士攝錄。

150. 吳雪山先生表示，如主席或秘書處職員看到可疑人士，便應要求他出示記者證。傳媒不可侵犯是事實，亦要尊重新聞自由，所次無論如何，希望主席或秘書處做好把關工作。

151. 主席表示，附件三的(a)和(b)項可維持不變，關鍵問題是有(c)項中有關公眾人士不可在觀眾席上展示標語、橫額、叫囂、用有閃光燈的器材拍攝硬照的規定。現時若有公眾人士展示標語或叫喊口號，便需要秘書處和大廈管理處職員協助。若有人叫囂或發言而影響會議進行，而會議廳內議員和應，主席便應暫停會議，直至秩序恢復後才繼續會議。此外，主席提出，如發現觀眾使用智能手機攝錄會議，民政處職員是否需要禁止有關行為。

152. 吳雪山先生表示，上述情況是不能禁止的，因為現時的攝錄器材眾多，如手錶、襟針和電話也可進行攝錄。最主要的問題是，現時的言論空間廣闊，拍攝器材先進，很多時拍攝者可斷章取義，拍攝他認為合用的片段，然後向公眾發佈。他認同陳博智先生的建議，設置攝錄機拍攝各位議員發言，議員認為有合適的片段便對外發佈。但現時若拍攝者刻意損害議會或某位議員的聲譽，是很難檢舉的，畢竟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社會。他認為應放棄管制公眾人士在觀眾席拍攝，議員只需做好本份，社會大眾自有評價。

153. 陳博智先生表示，所有議員均受到輿論及市民的監察，這是毋庸置疑的。他認為，如果只有觀眾席允許拍攝，是毫無意義的，因為議員自身或議員助理均可以到觀眾席上拍攝。此外，他詢問，公眾人士可否在觀眾席直播會議。

154. 主席表示，如果議員對附件三的內容沒有修訂，便會繼續執行有關指引。

15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指出，為觀眾席設下各項規則，旨在防止會議進程受影響。她擔心不准公眾席人士展示標語及橫額反而會影響會議進行，尤其秘書處和民政處職員難以執行有關規定，去阻止公眾人士拉橫額展示標語這些已屬非常普遍的表達訴求行為。所以關鍵是有關規定在實際運作上是否可行。她建議，如違規情況出現，一方面秘書處或民政處職員會盡量執行規定，另一方面，議會主席需暫停會議，直至違規情況停止為止。

156. 劉偉章先生表示，十分明白蕭慕蓮女士所提及的情況。於過去某一事務委員會會議中，觀眾席的公眾人士刻意詆毀及中傷議員，當民政處和秘書處職員制止時，該等人士繼續叫囂，並喝罵職員，影響議會進行，令會議時間增加。他認為有必要重視此問題，亦應研究方法請妨礙議會進行的人士離開觀眾席。

157. 張國強先生表示，議會不應阻礙公眾人士表達他們的訴求。他質疑展示標語及展示橫額是否會影響議會進行，但他同意叫囂是絕對會影響議會進行。他認為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是合理的，因為閃光燈會對議會造成滋擾，影響議員發言，但禁止展示標語和橫額便應從條文中刪除，而叫囂及叫口號則應被制止。他相信在宜鬆不宜緊的情況及開放的民主制度下，市民及議會會接受有關安排的。

158. 邱玉麟先生表示，香港市民享有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但現時或有被濫用的情況出現，他對此感到遺憾。他認為身為議員，慫恿旁聽議會人士做出一些不民主的行為，是十分可悲及可恥的。區議會是為市民服務，表達市民的訴求，每位議員均有機會在議會中表達意見，但透過如流氓般的行為，包括謾罵和騷擾其他議員發言，主席便應予以譴責。他表示，主席有權停止會議及譴責此類人士，該等行為是需要被控制的。

159. 區能發先生表示，當年范國威先生亦曾帶領市民到議會拍攝，現時議會唯一能做的，是制止公眾於觀眾席上叫口號及叫囂，因會影響會議進行，而展示橫額及進行錄像則不應被制止。他認為議員身為公眾人士，在議會內外，任何時間均受市民監察，因此應做好本份。

160. 凌文海先生表示，張國強先生的發言是有道理的。在現今社會，公眾在觀眾席展示橫額是應該獲允許的，但必須保持安靜。他建議於觀眾席展示「嚴禁發出叫聲」或「不准喧嘩」等標語，使工作人員易於執行規定，議會亦可聘請保安員維持秩序。

161.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現今民主社會及高透明度下，宜鬆不宜緊，因為當規定訂立過緊而不能執行時，民政處職員是很難執行規定的。他指出拍攝是無可避免的，並認為只需要禁止叫囂及叫口號，而其他規定應可免則免。

162. 何民傑先生同意蕭慕蓮女士的說法，訂立規定與執行規定應分開處理。他認為規定存在一定的功能，但執行上會有一定困難。他指出，公眾人士在觀眾席叫囂必然會影響會議進行，但展示標語亦會有問題出現。若不加入「禁止展示標語及橫額」的規定，屆時便沒法阻止公眾人士展示不雅圖片或帶侮辱性的標語，例如若有人顯示侮辱他的標語，便會影響他的情緒。該等人士的目的是讓議員不能集中於議會討論。區議員到立法會旁聽時，亦被禁止攜帶任何標語。他認為應保留現行的做法，既然現時沒有現場直播會議進行，拍攝應該是獲允許的，亦是不能被制止的，原則是不能影響其他人。在展示標語方面，有些標語或會影響其他人，如有人投訴，但議會沒有訂立相關條文，屆時便難以處理。因此，他認為應維持現狀。

163. 主席建議維持附件三內的各項規定。

164. 周賢明先生表示贊同陳博智先生的建議，於會議室加設攝錄機。他認為應保持現有規定，如日後區議會自行攝錄會議過程，便不需開放予其他人攝錄。他認為公眾人士於觀眾席攝錄會產生收音不良的問題，因此應由區議會自行負責攝錄，有需要時作參考之用。

165. 區能發先生表示，公眾人士於會議期間在觀眾席叫喊口號及叫囂是十分滋擾的。在過往的一次會議中，因公眾在觀眾席上叫罵，錄音聲帶只錄到叫罵聲，而未能記錄正在發言的周賢明先生的發言，而劉偉章先生的發言亦受影響，此舉嚴重影響會議進行。此外，他認同何民傑先生的意見，當公眾於觀眾席上展示一些奇特、不雅或含有人身攻擊的標語時，主席應判斷是否加以制止，但一些普通的標語則不應禁止。

166. 邱玉麟先生表示，支持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並可運用政府一億元的撥款於會議室安裝攝錄機。

167. 陳繼偉先生表示，可考慮於觀眾席上加建隔音玻璃，隔絕觀眾席的聲音，防止公眾於觀眾席上叫囂而影響會議。

168. 李家良先生建議於附件三的條文中，加入「在觀眾席上，公眾人士不可以任何形式影響會議進行」。他認為現時科技日新月異，議會難以預測公眾人士會以什麼形式影響會議進行。

16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以區能發先生所提出的事例而言，當時觀眾席上的叫囂聲此起彼落。他期後於互聯網觀看有關片段時，只聽到叫罵聲，議員的發言並不清楚。既然現時未能提供錄音箱予公眾人士收音，便應禁止公眾於觀眾席上攝錄，以免影片失真。他認為除了傳媒外，應禁止其他人攝錄，並應盡快研究由議會自行攝錄及上載互載網。另一方面，他認為最重要的是主席及各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方式，他不同意讓公眾人士於觀眾席上展示橫額，雖然此舉並不會影響會議進行，但會騷擾其他公眾人士於觀眾席旁聽。他認為，主席應停止會議，解決問題後才繼續進行會議。他希望議會能執行相關規定，以往在西貢政府合署進行會議時亦有相關事例，亦曾報警求助。他認為應嚴格執行議會及觀眾席上的規定。

17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若議會決定不准公眾攜帶標語或橫額進場，秘書處會盡量安排人手協助，但秘書處的職員大多數是纖瘦嬌柔的年輕女性，而他們的職責亦不包括這種維持秩序屬於保安的工作。大樓的管理公司亦只負責大廈管理，不會負責區議會的會議秩序。事實上，展示標語及橫額是十分普遍的，而且標語及橫額易於攜帶及收藏，公眾人士可輕易在進入觀眾席後才拿出來展示，職員難以勸阻公眾。當秘書處職員請示威人士離開觀眾席時，根據以往常見的經驗，因抗議人士通常會激動或屬兇悍一類，雙方容易有身體碰撞及言語磨擦，秘書處職員和大廈管理員未必能處理該等情況，亦不能每次報警。因此，她希望議員若嚴禁標語橫額，便要討論是否需要聘請專人負責管理觀眾席秩序的工作。

171. 主席表示，議員贊成禁止公眾於觀眾席展示標語是基於安全因素，如公眾人士攜帶標語進入觀眾席，繼而發生騷亂時，他們可能會用標語傷害他人。因此，主席不同意允許公眾於觀眾席展示標語及橫額。

172. 張國強先生贊同蕭慕蓮女士的說法，並請民政處審視管理公司的合約，以了解管理公司是否有責任管理觀眾席秩序，否則民政處應與管理公司商討加入此項工作於合約內。

173. 何觀順先生認同蕭慕蓮女士的說法，秘書處職員的職責不包括管理觀眾席秩序，一但秘書處職員發生意外，政府便要負上很大責任。他認為區議會應撥款聘請保安員，於每次會議中負責維持觀眾席秩序。

174. 主席感謝各議員就檢討會議的秩序安排及規定提出寶貴的意見。總結而言，觀眾席秩序安排將根據附件三的內容，並加上李家良先生所提出的「在觀眾席上，公眾人士不可以任何形式影響會議進行」的條文。此外，他認為陳博智先生和周賢明先生提出的意見可取，即尋找贊助及安排於會議室安裝

攝錄機，幫助市民了解會議的情形，以糾正外界對西貢區議會會議的負面評價。

175. 凌文海先生補充，如區議會提供會議錄像予公眾，便應禁止公眾人士於觀眾席上攝錄。

176.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會議室安裝攝錄機並不涉及資源問題，而是人為因素，因為現時會議室的閉路電視系統應可以進行錄影，制成 DVD 的成本很低。他認為，不需要額外撥出資源設置攝錄機，而問題在乎於區議會是否同意在會議中攝錄。

17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會議室閉路電視系統一直按議會指示只用作現場直播議會會議。而攝錄鏡頭的範圍固定不太靈活，議員可考慮是否適合用此器材進行攝錄。

178. 林少忠先生表示，如不嚴格執行禁止公眾於觀眾席攝錄，便亦應允許議員於會議室拍攝，因部份政府部門於會議上播放的簡報與其提供的印刷本並不相同，因此應容許議員於會議室拍攝。

179. 主席建議取消附件三(c)項有關於會議室內「不可拍攝硬照」的規定。建議獲各議員通過。

IV 討論「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180. 主席表示，政府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了一億元的一次性撥款，以推動具規模及持續性，並有明顯及長遠效益的工程項目及非工程項目，有關項目須在區議會任期內展開或完成，而區議會須於本年 3 月 31 日前就社區重點項目作出決定，並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初步建議。

18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片介紹「社區重點計劃」(下稱「計劃」)。

182. 主席表示，他於會前已通知秘書處向各位發放計劃資料，讓各位能盡早了解計劃內容。主席指出，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於去年收到本區旅遊人士及業界反映，希望能就世界地質公園的相關碼頭作出提升，而有關碼頭的地點集中在西貢離島，如糧船灣、涠洲及橋咀。現時該等碼頭的設計是給予街渡及漁船停泊，但自世界地質公園獲確認為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後，很多遊客使用有關碼頭前往地質公園，而很多持份者認為該等碼頭的安全情

況未如理想，因而向工作小組反映意見。去年 4 月，工作小組邀請當時出任發展局局長的林鄭月娥女士及有關部門代表前往相關碼頭及防波堤參觀，並藉機會反映市民的意見。經有關部門考慮後，認為建議值得支持。此外，當時出任署理行政長官的林瑞麟先生和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亦曾視察有關配套，並同意應該處理相關問題。因此，工作小組要求相關部門撥款，以便處理上述問題，但有關部門認為若只撥款予西貢區議會，對其他十七區有欠公允。此外，區議會全體會議較早前通過旅遊及經濟發展小組的動議，並決定致函行政長官，希望他能於施政報告中回應旅遊小組的訴求，提升有關設施。主席續指出，若各同事於是次會議未能取得共識，最終會無法運用該一億元撥款。主席希望同事踴躍參與將於 2 月 6 日舉行的簡介會，從而對一億元撥款提出更多意見。

183. 梁里先生查詢，是次內務會議需要表決進行那些工程項目，還是由議員提出項目，然後交由 3 月 5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決定，繼而於 3 月 31 日前提交民政事務總署。他指出，相關文件顯示有關工程計劃須於 3 月 31 日前提交，但工程的推展限期是今屆區議會任期內，時間相對充裕，故此他不明白為何必須於 3 月 31 日前決定進行那些工程。他續指出，過往曾有已完成的地區工程不獲居民贊同，如果單由區議會決定進行那些工程，缺乏地區諮詢，或會令工程變成「好心做壞事」。他舉出跨灣連接路項目為例，區議會曾邀請公眾參與工程設計，往後亦有根據公眾投票及工程公司的建議，才決定選取那項設計。他認為是次計劃涉及一億元公帑，應該考慮採用同樣做法，若只靠區議會於 3 月 31 日前表決，是過於倉促。另外，他亦詢問如在是次會議提出意見，意見會由誰人跟進。

184. 主席回應，是次會議目的只為了向各位介紹計劃的指引，而毋須就實行那些項目作出決定。

185. 溫悅昌先生表示，計劃的工程項目撥款下限為三千萬元，上限為一億元，因此在考慮推行那些項目時，應著重於工程的方向，而非社區參與項目，因為社區參與項目未必需要三千萬元。另外，他向蕭慕蓮女士查詢，計劃要求地區推行一至兩個項目的要求，是規定抑或是指引。

18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工程會由政府部門或非政府組織協助進行，民政處會協助處理，如工程的可行性等，同時民政處亦負責監察工作，與區議會是一個伙伴關係。是項計劃規定每區只可推行一至兩個項目。由於每項工程涉及很多程序與工作，民政事務總署正向立法會申請兩億元撥款，以應付十八區的工程的前期工作。如初期研究及可行性研究等支出，便會由該兩億元撥款支付，直至地區獲立法會撥款後，工程引致的支出費用便由當區的一億元支付。此外，工程可能牽涉很多程序，如項目涉及環境影響，

則須進行環境評估，公眾諮詢，過程或需一年或以上的時間，全港十八區亦需要分別遞交申請予立法會審批，處理需時，因此時間是十分緊迫的。事實上，有關工程項目須在今屆區議會任期內動工或完成是不容易的。希望議會於 3 月 31 日前提交建議項目的初步構思，以爭取時間，其他詳細資料可容後處理。

187. 譚領律先生表示，絕對認同西貢區旅遊配套設施需要改善，但就是次撥款而言，對區議員是有為難之處，如究竟該筆款項如何能用得其所、應將款項用於哪一方面、如何取得共識等。他認為，雖然由區議會作主導，但政府仍可就項目給予意見。若有關計劃出自某些官員的意願，或認為某些項目應該進行時，區議員未必能正確解讀官員的意願。他認為在西貢興建碼頭是好事，但亦應重視將軍澳居民的需求和意見。他認為當項目涉及環境評估時，的確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如三星灣碼頭重建工程。他認為是否適合運用是次撥款於改善鄉郊旅遊配套設施工程，仍需進行仔細研究。

188. 主席表示，各位不應先入為主，對於落實那些項目，是取決於大多數議員的意見和共識，並非由民政事務專員或主席主導。

189. 李家良先生認同是次會議目的是讓各位了解撥款準則及細項，隨後於 3 月 5 日的區議會會議會上可再討論。即使各位對工程有不同意見，最終仍取決於工程是否符合相關計劃及可行性等因素。他詢問，工程項目需預留百份之十五至二十的款項作為備用金是否必須遵守的規定。若然，則區議會實質只可運用一億元中的八千五百萬元。

190.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回應，備用金是工務工程的通常做法，因任何工程均無可避免地有工程細節調整變動的情況，故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支付。她續表示，所有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的工程均會預留同樣比例的備用金。在一般情況下，該筆備用金均會全數使用。若項目並非工程，而是服務性項目，便沒有相關規定，但可能需預留部份款項用於推廣及社區參與等。

191.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不明白為何要趕於 3 月 31 日前作出決定，並提交予民政事務總署。他認為一億元撥款對整個西貢區而言，是必須有針對性的，而在座各位議員有不同意見，並須向選民交代。他建議主席或專員協助爭取延長限期，並進行有規模的諮詢。除此之外，他認為一億元撥款是一個契機，讓各位審視社區中那些是較重點的項目，即使未能納入是次計劃中，仍可留待區議會日後討論。不過，若期限必須為 3 月 31 日，便會浪費這個機會。

19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若各位對 3 月 31 日的期限有意見，她可向有關方面反映。她指出，此日期並非死線，只因為有關計劃涉及很多

程序，需時甚久，亦希望項目能於今屆區議會任期內進行或完成，旨在讓計劃能盡早開始，實為一良好意願，一億元撥款絕不會受這日期的影響而取消。

193. 主席希望各位議員抽空出席將於 2 月 6 日舉行的簡介會，並就一億元撥款指引給予意見。

194. 劉偉章先生查詢，計劃的背景及意念是從何得出。他詢問過往在事務委員會提及，但仍未實行的項目，是否可於是次計劃中作出考慮，這便可更為省時。對於遴選項目的負責人方面，是否由廿九位議員一同揀選，抑或是成立委員會揀選。

195. 周賢明先生表示，計劃的流程需要各位議員加以思考，秘書處或可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提供選擇，令各位議員更易作出決定。他認為工程及非工程項目可分開處理，部份款項應預留給非工程項目。雖然非工程項目涉及較多款項，但亦需要區議會處理，如推廣健康安全城市、長者友善社區。雖然當中牽涉額外資源，但並非不可推行。因此他希望能運用部分撥款於非工程項目。他續指出，希望在 3 月 5 日的全體會議前可收集居民的意見。

196. 何民傑先生表示，公眾透過政府文件及傳媒了解一億元撥款詳情。由於居民不知道一億元撥款的背景，故此只會透過上述途徑了解相關的資源分配。基於是次撥款金額甚大，區議會應小心處理，務求能更妥善地執行計劃。他查詢用以支付計劃前期工作的兩億元撥款，是否包含諮詢工作的開支。他認為透過一些面向全區的諮詢活動，可令是次決策有更高的民意參與。他認為單從議會過半數通過的準則，以決定是否通過項目，是較為不妥的。他認為由於是次撥款涉及金額較大，在決定如何使用該筆款項時，投票通過的比例應高於平常的過半數準則。

197. 陳權軍先生認為不應更改 3 月 31 日的期限，因為延遲期限只會是空等。他認為各位議員均希望在任期內完成一些社區重點建設。此外，他不贊成以全民投票為諮詢方式，因為西貢與將軍澳居民的數目相差甚遠。改善碼頭是為了整個西貢區，無分西貢或將軍澳。

198. 溫悅昌先生查詢，西貢區最新落成的碼頭的建造費。他以糧船灣碼頭為例，建造費用達數千萬元。他支持類似糧船灣碼頭的項目。

19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目的是簡介計劃指引及背景，會後仍有時間讓各位同事思量。議會是以持平和尊重的態度進行，歡迎各位議員發表意見，各位宜用客觀及包容的態度來面對不同意見。

200.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是一個整體的行政區，區內各項建設及發展方案，如跨海大橋、單車館等，均不是以區議員名義進行。他支持改善碼頭計劃，並指出西貢地質公園是世界級公園，因此有關改善方案需要作進一步研究。

201.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兩億元前期開支中，主要由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中央小組運用，以便協調全港十八區的項目。此外，在一億元撥款未獲立法會批撥前，各區亦可運用該兩億元撥款於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上。不過，該兩億元撥款不可用於諮詢工作，諮詢工作可由議員各自進行，或交由區議會及秘書處處理，就像區內其他工程項目的諮詢工作，不需額外撥款。

202. 主席鼓勵各位踴躍參與將於 2 月 6 日舉行的簡介會，各同事可透過簡介會，加深了解指引及發表意見。他希望能在 3 月 5 日前就本計劃的細則安排，與各位議員探討。

203. 林少忠先生表示，過往議員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多項小型工程，議員可否就有關項目進行商議。由於用作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不多，每年只有約一千萬，但有關工程的長遠發展是可行的，並能令居民受惠，因此希望可深入了解該等工程。

204. 成漢強先生表示，一億元並非一筆很大的款項，他希望各同事稍後就計劃再作研究。他認同林少忠先生的建議，如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出過的小型工程，因撥款不足而未能開展，或可運用是次的一億元處理。另外，他亦支持將一億元撥款方案用於建設碼頭，因為工程對西貢旅遊業有正面影響。

205. 主席表示，根據計劃指引，撥款是不可隨意調撥的。假設決定將一億元調撥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事前須經立法會批核，需時較長，最終未必能實行。

206. 何民傑先生表示，現時雖然毋須在是次會議作出任何決定，但議會仍可進行一些相關工作，例如致函地區團體，收集他們的意見和構思。

207.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可自行諮詢地區團體，收集意見，並於 3 月 5 日的會議再作討論。

V 其他事項

a) 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 - 建議發展大綱圖

208. 主席表示，規劃署希望向區議會匯報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的最新建議發展大綱圖。主席請議員考慮，有關匯報應在 3 月 5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抑或 3 月 14 日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進行。

209. 會議決定有關匯報應於 3 月 14 日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上進行。主席表示，並非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議員亦可一同出席該次會議。

b) 長遠房屋策略檢討焦點小組研究

210. 主席請議員備悉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 1 月 29 日的信件(會上呈閱)，該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提名兩名議員參與於 2 月 26 日或 3 月 13 日舉行的焦點小組討論。主席請議員作出提名。

211. 會議通過提名何民傑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出席有關會議。

c) 十八區玩具形象模型

212. 主席表示，早前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主辦了「十八區玩具形象 DIY 設計比賽」，職業訓練局現有意把西貢區的模型致送予本區議會，該模型約 60 寸高、20 公斤重，由玻璃纖維製造。主席請議員參考螢光幕所顯示的模型，並決定是否接收該模型，並請議員建議擺放位置及時間，例如一直擺放或只擺放一段時間。

213. 會議決定接收模型並建議把該模型放置於社區會堂。

d) 部門首長到訪

214. 主席請議員備悉，地政總署署長甯漢豪女士，JP 會到訪下次 3 月 5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

215. 會議於下午 6 時 1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